

湖南长沙天心区网友刘华拍摄强拆现场时被法警抓走，后移交公安，公安以他11月6日发表的《任志强来了，我失业了！》诽谤他人为由，将他行政拘留10天。天心区公安分局16日对记者称，刘华诽谤了任志强。而任志强16日晚7时给记者回复称，根本没有看过该博文，更没有去报案。

“所谓受害人都没有去告，警方这不是多管闲事吗？这是在滥用职权！”曾为被跨省追捕的王鹏担任代理律师的北京市问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网友拍摄强拆现场被拘 警方说他发帖诽谤任志强

刘华拍强拆被拘留十天

据刘华12月14日发表的帖子《发博客被拘留，我该如何进行行政复议》介绍，11月30日，长沙市天心区法院对坐落在长沙市人民西路43号的房屋进行强制拆除，上午10时左右，受屋主张振华的委托，刘华在事发现场视频取证。才拍了几分钟，法警跑过来把他按倒在地（造成他右膝盖两处受伤），并抢夺他的摄像机。

之后，刘华被带到天心区法院，被搜走手机、钥匙等物品，关在法院。直到中午一点左右，干警来法院把他带走，转到天心公安分局治安三队，做了笔录。12月1日凌晨一点左右，一名警官送来了他的《传唤证》跟《行政处罚决定书》。

值得一提的是，在刘华拍摄强拆现场被抓走之后，有网友发微博反映此事，记者为此致电天心区委宣传部有关负责人，有关

负责人表示让天心区警方回复记者，但记者一直没有等到回复。由于联系不上刘华的家人，直到刘华被拘留满十天放出来，记者才得以了解他被拘留的理由。

据刘华在网上贴出的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开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说：“现查明：2010年5月26日6时许，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对永远街019—20号刘华家依法进行了行政征收。2010年11月以来，刘华多次针对拆迁在其博客内发表博文。11月6日，刘华就其房屋被拆一事在网上发表博文，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决定书称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决定给予刘华行政拘留十日处罚。

刘华：我诽谤谁了？

刘华反映，他的家于今年5月被强拆（拆后地皮归任志强的房地产公司使用）之后，他一直在博客记录他这半年的生活及其他被强拆街坊的生活状况，所

有文章都是真实可信的，有图片视频为证，甚至有当事人的证言。他11月6日发表的博文共5篇，题目都是《任志强来了，我失业了！》，分为第12、13、14、15、16节。刘华说，他在这5篇博文中只是贴了政府文件，对拆迁提出质疑，以及描述了他家被强拆的过程等，而且他家被拆后，他的网店也开不成了，他确实失业了，博文并无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对此感到不解的刘华找他做笔录的民警，询问他诽谤了谁、哪句话诽谤了，民警让他去找天心区公安分局法制科。16日下午，该局法制科一位姓林的主任也不肯告诉他，反而让刘华自己去博文找，如果还有问题，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刘华从公安局出来后气愤地向记者投诉说，这简直是个莫须有的罪名。

记者随后致电法制科林姓主任，他一开始并不愿回答，称不接受采访，但他又不肯告知该局负

责宣传人士的电话。当记者质疑不告知当事人他的诽谤对象，这是否违法时，他才勉强地告知记者，他诽谤的是任志强。接着他不再多说，挂掉了电话。

任志强：我没有去告

记者16日多次致电华远集团总裁任志强，但他没有接听。记者前晚发短信询问他是否曾就刘华博文诽谤一事到长沙警方报案，任志强用短信回复说：“媒体有几个不诽谤我的，报纸诽谤我都

没理睬，一个烂人的文章看都没看过，更不会去告了……”

律师周泽前晚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诽谤案一般依据“不告不理”的原则，警方须有受害人去告才能立案并进行行政拘留。“刘华一案，受害人都没有觉得他的权益受到侵犯，或者说受害人放弃他的权益，但警方硬把刘华抓起来，这不是多管闲事吗？我认为警方是在滥用职权。”周泽说。

综合

复旦被救学子下跪致歉

12月17日，一名获救学生在烈士遗像前下跪致歉。

当日，复旦大学燕园挽钟哀鸣，300多名复旦大学的学生和校友举行悼念活动，沉痛追思为营救黄山被困学生而牺牲的张宁海烈士。

12月10日，由复旦大学10名在校生、4名校友与4名校外人员自发组成的“驴友”团来到黄山登山探险，随后迷路，被困悬崖边。13日，经黄山市警方及时营救，被困“驴友”脱险，而年仅24岁的黄山市公安局温泉派出所民警张宁海在搜救中不幸牺牲。

新华社记者 刘颖 摄



农民带伤死在看守所 家属发帖被指破坏城市形象

邹富华现在闭上眼睛都是父亲邹生怀惨死的样子。她怎么也想不明白，父亲只是挖了一个红树根竟然就死在了看守所里。11月22日，54岁的宜春市农民邹生怀因被人举报“涉嫌盗窃国家保护树种”，他与同村三个村民一起在山中挖了一个干红树根而遭到江西宜春市袁州区森林派出所逮捕，次日转入宜春袁州区源仙台看守所。12月11日一大早，邹富华被告知邹生怀“因病抢救无效死亡”。让邹富华不能接受的是“父亲遗体上有明显伤痕”。无奈之下她只好上网发帖求助，却被相关领导以不要破坏宜春形象，“否则以后的事我们都不管了”为由要求删帖。

五旬老农离奇死亡

11月22日，遭人举报，邹生

华想给他拍张照片，结果“20多个警察围住我们，三次将我的手机抢走。我大吼：为什么不能拍照？他们说奉命行事。”

12月12日，也就是邹生怀死后第二天，邹富华的朋友在天涯社区发帖替邹富华寻求公众支持，却不想被当地领导要求删帖。“他们说我是宜春人，不要破坏宜春市的形象，要求我删除帖子，否则以后我们的事他们就不管了。”邹富华告诉记者，打电话给自己的是当地乡政法委书记。虽然迫于压力曾一度删除了网帖，但之后她还是选择了网络求助，“我告诉他们我父亲就这样死在你们眼皮子底下，你宜春市还有什么形象可言？”

发帖被要求删除

邹富华及其家人稍后的遭遇更加离奇。在殡仪馆里看到父亲，邹富

华想给他拍张照片，结果“20多个警察围住我们，三次将我的手机抢走。我大吼：为什么不能拍照？他们说奉命行事。”

12月12日，也是邹生怀死后第二天，邹富华的朋友在天涯社区发帖替邹富华寻求公众支持，却不想被当地领导要求删帖。“他们说我是宜春人，不要破坏宜春市的形象，要求我删除帖子，否则以后我们的事他们就不管了。”邹富华告诉记者，打电话给自己的是当地乡政法委书记。虽然迫于压力曾一度删除了网帖，但之后她还是选择了网络求助，“我告诉他们我父亲就这样死在你们眼皮子底下，你宜春市还有什么形象可言？”

死亡地点时间前后冲突

前天晚上，邹富华告诉记

者，由宜春市袁州区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李剑锋牵头，区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参加了商谈。

“他们之前一直和我说我爸是12月11日早上7:50在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今天下午却告诉我是在看守所抢救无效死亡，时间为8:20。

死亡时间和地点都发生了变化。”这让邹富华感到非常不能接受，而她查看父亲死亡证明的要求也被拒绝。让邹富华感到更加震惊的是，邹生怀的尸检即将在周六强制进行。

邹富华还告诉记者，在下午的商谈中，自己与袁州区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李剑锋都相当不冷静，“他说我是一个没有社会责任感的人，(到网上发帖)连家乡的形象都不顾及。我回答他说，我首先要尽到一个做女儿的责任。”

综合

国内首例 长颈鹿生双胞胎

新华社石家庄12月17日专电 (记者白林、岳文婷)“长颈鹿生小鹿很常见，但是生出双胞胎这样的现象，还属于国内首次出现。”17日，石家庄市动物园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我国长颈鹿首次产下双胞胎。

石家庄市动物园副主任王万华说，16日，石家庄市动物园的长颈鹿贝贝顺利产下一对高1.8米和1.9米的雄性幼鹿。这是长颈鹿贝贝第二次生产，临产表现与生产第一胎有明显不同，腹部隆起时间早，腹围大，生产前一周已无法卧下休息。

据介绍，贝贝生产时，工作人员发现两条前肢和一条后肢向外伸出，按常规这是难产的先兆，而且长颈鹿是神经质动物，人工助产难度大。工作人员迅速采取人工助产，经过近一个半小时的努力，两只幼鹿顺利产出。

据北京市动物园兽院院长张成林介绍，据迄今了解的有关信息，长颈鹿产下双胞胎在全国尚属首例，在国际上也比较罕见。

目前，两只幼鹿已能站立行走，身体状况良好。

谁进步大 老师带头向他鞠躬



老师带头向进步学生鞠躬

每周从班上评选出一个进步最大的学生，该学生被请到讲台上，老师带着全班同学对他(她)“顶礼膜拜”，以鞠躬的方式“感恩进步”。鞠躬时要求所有人的腰弯成九十度，保持鞠躬姿势10秒钟以上……这是近日在成都市金牛区营门口小学四年级4班出台的“另类班规”。

上周四上午第一节，在金牛区营门口小学四年级4班的教室里，班主任老师李质华走到讲台上：“经过全班同学的投票，本周我们班最有进步的同学已经产生，请担任评审的同学上台宣布结果……”3名负责收集、统计同学投票结果的学生走上讲台，拿出一个密封的信封，打开，“经过全班同学投票，徐晨耘同学获得了本周最进步奖，现在有请徐晨耘到讲台上上来。”

坐在最后一排的徐晨耘显然感觉意外，当主持的同学再次催促他时，才很激动地走到讲台上。在李老师的带领下，全班其他同学都起立，对着站在讲台上的徐晨耘同学鞠躬……

据悉，该班规和做法感动得很多学生和家长“掉眼泪”，也有部分老师认为是作秀。

综合

复旦一研究生八楼坠下身亡

12月16日21时，一名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在读研究生从复旦史带楼高楼坠亡。事发地点位于邯郸校区国顺路670号史带楼。

事发时，史带楼内有学生听见响声，后发现一名男生躺在血泊中。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目击者告诉记者，坠亡男生是新闻学院在读研究生，事发后该系老师也赶到了现场。该目击者表示，男生从八楼坠下后掉在大门残障通道上。

记者到达现场时，男生遗体已被运走，有工作人员正在清理现场。

17日0时15分许，复旦大学官方微博证实“16日晚9点27分，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国顺路670号一男子疑似坠亡。经确认，死者为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在读研究生。”学校相关人员也向记者证实了此事。

综合